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創作演出推廣計畫」

演出團隊徵選須知

壹、主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兒童布袋戲之創作與演出，特辦理「兒童布袋戲創作演出推廣計畫」，經由團隊徵選、媒合劇本、創作陪伴、試演發表及校園推廣等系列規劃，由創作端至實踐端，深耕細耘，期在傳統根基上活化偶戲，為傳統布袋戲文化注入活水，並培養新一代布袋戲愛好者，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貳、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以本中心「2024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以下簡稱創作徵選)入選作品為演出劇本(徵選簡章如附件 1)。由本中心公開徵集具專業布袋戲演出經驗、有意願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演出兒童布袋戲，並能配合本計畫協力輔導團(以下簡稱協力輔導團)規劃，共同推動兒童布袋戲試演發表與校園推廣之布袋戲團隊。

二、入選團隊須配合協力輔導團所安排之創作顧問及創作陪伴藝術家，透過「媒合創作工作坊」(簡稱共識營)，與劇本著作人及協力輔導團共同將入選作品發展為完整演出，且不得拒絕協力輔導團於執行本案期間所召開之創作諮詢會議、訪視會議、到團訪視。本案劇本授權費及修本工作費由本中心另行支應。

三、各入選團隊須執行試演發表 2 場次及校園巡迴 5 場次，每團費用以新台幣 80 萬元整為上限。本計畫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提案內容給予上限額度建議，由本中心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4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採購，入選團隊經檔期安排完成後須提供相關文件以完成採購程序。

四、本案由入選團隊與協力輔導團共同承擔計畫行銷責任。協力輔導團將負責本案之整體行銷，包括活動主視覺設計、網路宣傳材料製作(包含但不限於 EDM)、背板及紀念品設計製作，並規劃辦理記者會；入選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訊息發布並出席相關宣傳活動，並自行印製校園巡演文宣品，若有自製其它宣傳品項，資料內須清楚標示「本節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入選作品」，且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之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惟本案費用不含預算法第 62-1 條所示之廣播、電視、平面、網路(含社群媒體)等廣告宣傳。

五、試演發表

(一)入選團隊須自備布袋戲舞台、戲偶道具、安排設計製作群、前後場演出人員陣容(金光戲可輔以音效配樂)，配合本中心之規劃，暫訂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辦理試演發表，每場演出時間約 40 至 50 分鐘，預計每一團進行兩場演出，並於每場演出後安排觀眾交流分享會。

(二)試演時，本中心僅提供場館制式劇場技術配備(清單詳如臺灣戲曲中心官方網站-場地申請-文件下載-4-1 小舞台技術資料)。演出期間，團隊須自聘舞台監督和燈光、音響、音效執行、字幕執行、大小道具技術執行操控人員等，協力輔導團僅提供團隊進場前之燈區設定、音響與舞台機關等準備工作，若演出有特殊器材與設備操作之需求，由團隊全權負責。演出相關人員保險、食宿交通安排皆由團隊負責。

(三)本試演原則不售票，入場票務行政由協力輔導團辦理。

(四)入選團隊須配合協力輔導團至少擇一場次全程錄影。

六、試演後演出修整與校園巡演

(一)試演完成後，各團的創作陪伴藝術家與創作顧問將依據觀眾回饋，協助入選團隊調整演出內容並安排教案製作會議；有關教案，依據入選作品適合觀賞年齡，協力輔導團將邀請教育領域專家提供相關建議與架構，協助劇團設計適合演出主題的導聆、推廣教案。

(二)入選團隊須自備布袋戲舞台、戲偶道具、前後場演出人員，依入選作品適合觀賞年齡主動聯繫學校，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完成至少 5 場次校園巡演，每場活動包含導聆與正式演出至少 70 分鐘。每場參與學童人數原則不少於 100 人。入選團隊須配合協力輔導團安排之創作顧問進行現場訪視工作。

(三)團隊須依活動現場需求自備燈光、音響、投影等設備，並自聘技術執行操控人員。演出人員保險及食宿交通安排皆由團隊負責。

(四)入選團隊須協助發送校巡推廣品(由協力輔導團製作)，須提供足量校園推廣演出節目單(規格以 A4 雙面彩色印刷為原則)。

(五)至少擇一場次全程錄影，並須配合於巡演結束後 1 週內提供 3-5 分鐘精華影片(含後製)，提供本中心行銷宣傳擇用。以上檔案須包含剪輯及後製，解析度至少達 1920*1080/30P 品質，檔案格式為可於網路、電腦環境播放之檔案，並為本中心後續相關活動宣傳及存檔使用，請以 USB 或外接硬碟存放。

七、團隊應遵守有關本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八、執行流程詳參附件二說明。

參、入選團隊之權利義務

一、入選劇團若有後續演出計畫，須於相關文宣品資料中清楚標示「本節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入選作品」。演出定稿之劇本授權得由入選劇團與編劇另行協議之。

二、須配合參與協力輔導團所規劃之「媒合創作工作坊(簡稱共識營)」，屆時依媒合團隊審查會議結果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或臺灣戲曲中心(擇一)辦理，學員免收研習費用，以入選團隊主要創作群、主演為原則，內容將包含本案創作媒合期程說明、兒童布袋戲創作實務課程，並由具兒童戲劇、偶戲或創作陪伴等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三、須於本中心規範時間內，與協力輔導團完成試演發表之技術協調，並派員出席技術協調會。入選團隊不得於演出中使用明火，若有任何技術需求異動，須於活動日至少 14 個工作天以前、且不得晚於技術協調會前提出，若經本中心同意後，不得變更、增刪或修改。

四、演出團隊經入選後，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欲變更本案執行內容，至少須於活動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五、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申請文件與成果製作期間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計畫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六、本中心委託協力輔導團於本案執行全程中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拍照，以及試演時每一團至少擇一場次由協力輔導團全程錄影。入選團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於非營利目的之範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以運用於本案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及教育推廣等用途。相關詳細權利及責任，請參閱合約書內第十四條內容。

肆、申請單位資格與方式

一、國內立案之布袋戲演藝團隊。

二、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一)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二)團隊負責人為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之重要關係人。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2024 年 11 月 4 日 18 時 00 分止。

四、申請書紙本 1 式 1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 1 份(隨身碟或光碟)，隨身碟或光碟不退還。

五、繕打方式：A4 雙面列印，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級字左側裝訂，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內加頁碼。

六、信封請註明「2024 年兒童布袋戲創作演出推廣計畫演出團隊申請劇藝發展組陳盈樺 收」，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掛號郵寄至：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郵戳為憑。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8: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伍、審查方式

一、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委託協力輔導團協助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由本中心及學者專家共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選出三個正取、兩個備取團隊。

二、審查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

三、審查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四、入選團隊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將第4、5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符合同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二、獲選團隊請依申請書執行，申請書視為契約一部分，入選團隊經洽排完成後，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未依申請內容履約時，將依契約規定扣除款項，如有變更，須於文宣品露出前來函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三、演出團隊經入選後，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欲變更本案執行內容，至少須於活動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四、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五、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

六、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

七、凡徵選須知若有未盡之處，本中心有權修正，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及裁決權。

八、相關問題請洽：02-8866-9600#1621 劇藝發展組 陳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簡章

一、 徵選目的

為厚植臺灣布袋戲文本內容及創作人才庫，開發布袋戲多元題材，特辦理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經由劇本徵選及後續創作陪伴、演出發表、校園推廣系列計畫，由創作端至實踐端深耕細耘，在傳統根基上活化偶戲，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二、 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 徵選內容：

- (一) 可導引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且臺詞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演出為主體之布袋戲劇本。主題及演出形式不拘（古典、金光、劍俠風格布袋戲或其他新創布袋戲形式），改編或自創均可，惟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新創劇本。參加者於創作理念中須註明其題材來源出處或為自創。如改編他人作品，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權利人之授權文件，確保參加者得遵守本中心徵選簡章及相關同意書內容。
- (二)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40 分鐘至 50 分鐘為宜。
- (三) 適合安排於國中、國小巡演推廣之作品更佳。
- (四) 為鼓勵更多創作人才投入布袋戲劇本創作，參選作品不得為本徵選收件截止日前，已簽約受他人委託創作或屬於職務上完成之創作（例如：已受劇團委託創作或本身受僱於劇團，其所創作之劇本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而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劇團或專屬授權予劇團利用者）、且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或獲獎，亦未曾於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公開發表。

四、 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且以參選劇本之著作人為限。每一人限報名徵選一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參選劇本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 (二) 參選劇本主體需以中文書寫，可參考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語辭典》、客家委員會之「客語認證詞彙資料庫」寫作。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三) 本中心及轄下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均不得參與報名徵選，或擔任共同著作人。惟得將其著作另行授權他人作為創作題材。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請於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光碟1份包裝於信封內，於外封標註「報名2024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 (二) 紙本1份：包含報名表（請填寫附件1作者資料表、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附件2作品資料表，包含200字以內創作理念、300字以內劇情簡介、分場大綱、角色說明）、參選劇本（包含但不限完整場景說明、對白）及參選者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各1份（需用印或簽名）。若有原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文件亦需檢附授權文件。參選劇本應以電腦繕製，採A4紙張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字體為新細明體14級字。逐頁編列頁碼、雙面列印為佳、不需裝訂。若格式不符合規定，一律不受理。
- (三) 電子檔1份：請將上列紙本資料原始電子檔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包含報名表及參選劇本（WORD+PDF檔）、參選者個人照片一張（常見圖像格式，500KB以上，檔名為參選者姓名）；其他授權文件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PDF掃描檔。光碟或隨身碟請註明【參選劇本名稱_參選者姓名】（光碟或隨身碟均不退還，請自行評估）。
- (四) 參選稿件上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 (五) 報名資料建議以掛號寄送，若以普通郵件寄送而未能送達者，參選者應自負責任，本中心不接受補件。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六、評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
- (二) 作品審查：由本中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5至7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入選項目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 (三) 入選名單將另行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七、 授權費發放方式：

- (一) 入選特優一本、優選二本、佳作三本。
- (二) 入選之劇本應授權本中心為各種推廣利用，本中心將支給授權費：特優每本新臺幣 10 萬元、優選每本新臺幣 6 萬元、佳作每本新臺幣 4 萬元。
- (三) 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入選作品之授權費由其等自行分配。
- (四) 通過入選者頒發入選證明。

八、 入選作品之使用：

入選作品（含報名時提交之參選者簡介、個人照片、創作理念、劇情簡介、分場大綱、角色說明、入選劇本）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為推廣優良兒童布袋戲創作，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同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自入選公告日起 6 年內擁有限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本中心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授權費以本簡章第七條額度為限，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九、 輔導與推廣：

- (一) 自入選公告日起 6 年內：
 1. 入選作品之參選者簡介、個人照片、創作理念、劇情簡介、分場大綱、角色說明得由本中心置放於本中心網站普及推廣。
 2. 入選作品得由本中心集結成冊出版及再版，不另支稿酬及版稅。為配合作品出版所需，本中心得與作者討論並經同意後調整著作內容（含錯別字、文字位置、開數等文字及印刷出版形式）。
 3. 入選劇本得由本中心規劃創作推廣計畫以媒合相關團隊推廣演出。今年首度試辦，原則以特優與優選作品優先參與本中心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由本中心媒合創作顧問、表演團隊參與製作、排練（創作顧問及表演團隊費用由本中心另行支應），將於 114 年 6 月份（暫定）在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進行試演發表，並有機會安排至國中、國小校園推廣演出。入選者需依本中心劇團媒合審查會議決議配合本計畫指定媒合劇團，不得拒絕。且應於採用劇本之團隊排練期間，參與創作工作坊（本中心另行安排）、修本等相關工作至定稿完成。入選之劇本若獲本中心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計畫媒合審查會議決議媒合創作顧問及表演團隊成功，入

選者於配合參與工作坊、修本等相關工作且完成試演後，本中心並另行議定給付入選者工作費。（媒合同一劇團以支領一次為限）。

- (二) 為推廣優良兒童布袋戲創作，入選劇本得由本中心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或入選人可將入選劇本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演出，創作者得另向使用團隊收取演出權利金，惟應於演出相關宣傳物等標示「本節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入選作品」。

十、 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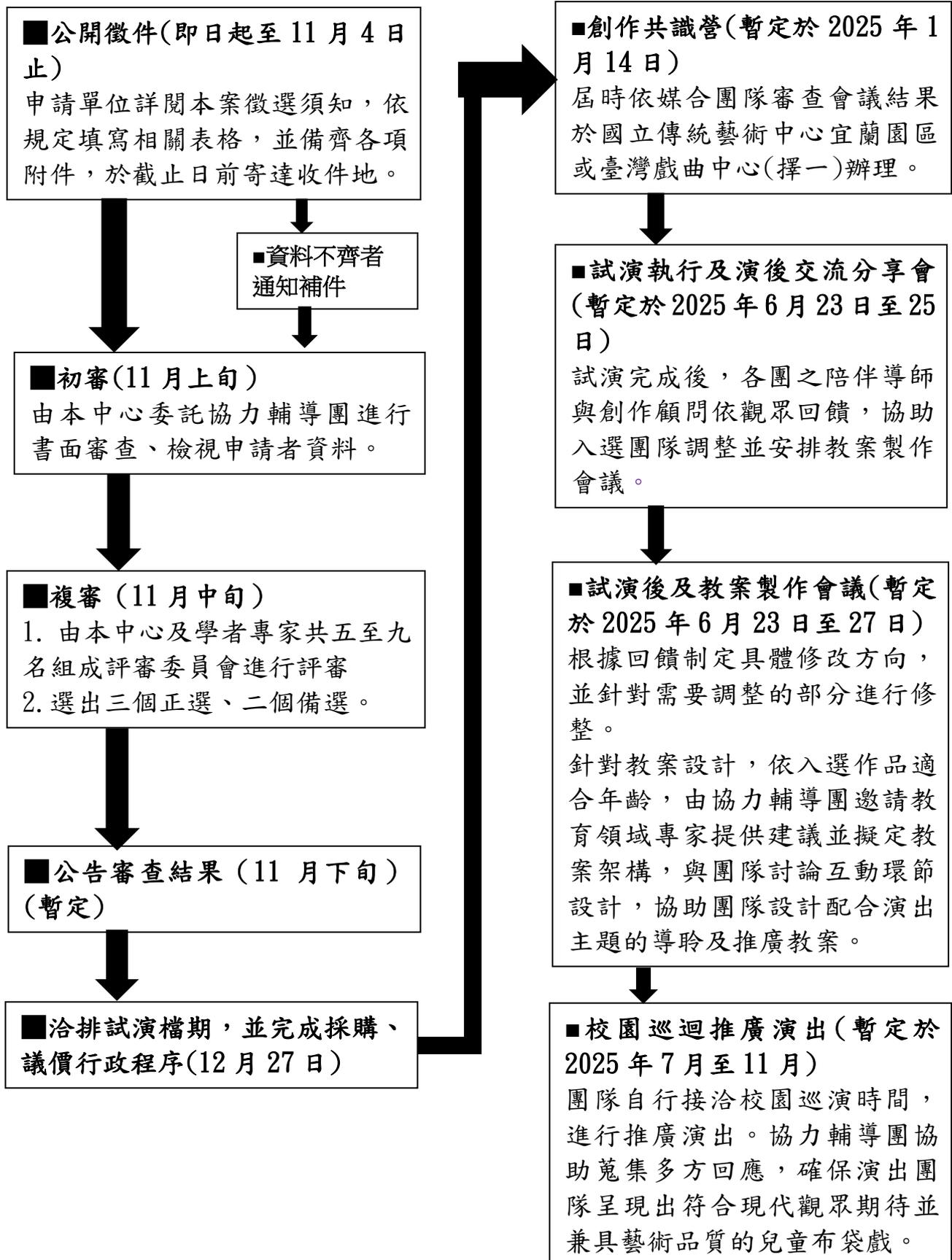
- (一) 劇本及報名資料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二) 參選之劇本嚴禁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頂替參選、AI 生成創作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不得為於報名起始日前已簽約製作或製作完成之創作，且應未參與國內外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創作獎項。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中心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入選者將追回相關獎勵。
- (三) 為鼓勵創作者善盡社會責任並作為學生榜樣，入選者如於參加徵選前一年至入選公告後二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法定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中心於事實確認後，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入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入選證明、授權費、工作費等。若因侵犯他人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由參選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涉。如因此使本中心受有損失，參選者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鑑定費用等）。
- (四) 本專案之授權費、工作費相關稅費由入選者負擔，由本中心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其他：

- (一)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

- 果。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中心有權修正，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及裁決權。
 - (三) 如有疑問，請逕洽詢本中心所屬臺灣戲曲中心 02-88669600 分機 1648 葉小姐、1639 郭小姐。

執行流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填表說明：**

備註：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4 年「兒童布袋戲創作演出推廣計畫」

演出團隊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單位電子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節目/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編導/參與者
<p>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p> <p>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基本資料

演出劇團：

一、團隊簡介

二、主要創作群或主演簡介

1. 請提出相關照片對照。
2. 上述主要創作群或主演入選後如有更換須函請本中心同意，違者扣契約價金。

三、參考影音資料，無則免付

(請提供影片線上閱覽網址，並保留檔案可觀賞時間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止。每段影片請標註重點觀賞段落，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至多 3 段)

編號	節目名稱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主要創作群 / 主演	建議觀 賞段落	本劇特色(50 字以 內)
1						
	線上閱覽連結：					
2						
	線上閱覽連結：					
3						
	線上閱覽連結：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參、經費概算表 (新臺幣)

預算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企劃費	式	0	000	00,000	
演出費	人	0	000	00,000	主演、樂師、操偶師、口白×單場酬勞×場次
彩排費	人	0	000	00,000	主演、樂師、操偶師、口白×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人	0	000	00,000	音樂設計、音效設計、燈光設計、影像設計、舞台設計、戲偶造型設計×人×酬勞
導演費	人	0	000	00,000	單日酬勞×天數
技術工作費	人	0	000	00,000	單日酬勞×天數
攝影費	人	0	000	00,000	
保險費	式	0	000	00,000	
租借費用	式	0	000	00,000	含戲台、戲偶、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投影機、特效機租用及搭設等
材料費	式	0	000	00,000	耗材、煙霧油等
佈景道具運輸費	趟	0	000	00,000	去、回各1趟，運送舞台佈景、道具、戲偶、燈光、設備、文武場樂器
交通費	式	0	000	00,000	單日×車數×人
工作費	式	0	000	00,000	支援記者會演出以及訪視會議費用
膳雜費	式	0	000	00,000	
總計				00,000	(元)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試演發表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 3.「工作費」為必要項目，後續將不會再另行採購記者會演出費用
-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附錄資料

一、團隊立案登記證明(清晰掃描檔或影本)